

序2

跨世紀的禮讚

「婆娑之洋，美麗之島」一語道出臺灣環伺大海之美，漁業就在歷史足跡中自然孕育，而「討海」一詞更涵釋了漁民以海為生的艱辛與滄桑。百年前的臺灣漁業是在海禁、海盜及重稅的憂患掙扎中渡過；日治時期，日人逐漸建立漁業制度、獎勵水產事業及漁港建設，奠定了臺灣漁業現代化的基礎；光復後，臺灣漁業在漁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下，迅速從戰後廢墟中站起，開創出自己的漁業大國，並躍上國際舞台。

近年來，漁業在國際管理趨勢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本會為求產業永續發展並在照顧漁民生計原則下，承先啓後推動各項漁業政策與建設，例如：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會議，以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及維護我國相關洋區漁業之作業權益；辦理投設人工魚礁、魚苗放流、減船休漁計畫、漁船筏保險及救助、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措施，以養護海洋資源並顧及漁民福祉；維護漁港機能並選擇合適地點興設漁港遊艇碼頭、辦理十大魅力漁港選拔，以促進漁港多元化使用及推廣休閒漁業；辦理養殖進排水設施整建及推廣海水養殖政策，以調整養殖漁業產業結構，使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另開放活魚運搬船直航中國大陸，爭取5個水產品稅項列入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有效增加漁民外銷收益。



2011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週年，本會漁業署委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協助編撰《耕耘臺灣 農業大世紀——漁業風華》專書，文章串聯百年漁業歷史進程與成就，並輔以圖片說明，寫作風格親民易讀。本書邀集漁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執筆，詳實記載漁業百年來重要政策、人物、事蹟等，內容精闢扼要，具專業性與嚴謹性，日後必可成為臺灣漁業發展史上重要的參考書籍。

感謝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編輯團隊、參與編撰的專家學者，以及本會漁業署同仁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終於完成此一著作，讓民眾能透過本書瞭解臺灣漁業的歷史傳承與發展。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國際漁業合作事務，營造有利的漁業經營環境並兼顧水產資源養護與管理，建立優質與負責任的漁業；合理利用水土資源，調整養殖漁業成為與環境及生態和諧產業；確保水產品食用衛生與供需穩定，充分無虞的滿足國人食的需求；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福利，改善漁民生活等，以維護漁業永續經營與健全發展為施政方向，達成提高漁民收益與福祉的目標，讓臺灣漁業持續發光發亮，再創世界漁業大國的風範與驕傲。



許文雄

謹識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寫在歷史長河之前

—— 鳥瞰 臺灣漁業歷史的航跡

文 > 胡興華



追逐陽光，追逐海洋，
追逐不可知的未來，
我們因此領受大海的賜予，
感謝大海的生機無限，
我們得以辛勤耕耘，
雖沉甸而喜樂。

～ <漁鄉人間> 洪惠燕

臺灣早期漁業長河勝境

歲次辛卯
中華
民國一百
零九年
元春
於淨香
堂林氏
幸雅作



達悟族長老在海邊對著飛魚唸道：

「我生命的泉源，飛魚神明，用銀帽，
呼喚您的聖明，謹遵守您的指示和教誨。」

為每年3月～6月臺灣唯一有海洋文化的蘭嶼
飛魚季揭開序幕……

在歷史的長河之中，早期臺灣漁業
有如一葉扁舟，隨著大環境
的風浪翻騰起伏。大陸閩粵沿海地區漁民，為求生
計不顧朝廷的壓抑，不惜冒險犯難，強渡黑水溝到
臺灣捕烏魚、落籍生根，跨入日治時期的近代漁業
的門檻，進入戰後漁業的滿目瘡痍到無中生有，漁
船由小變大，漁場由近而遠的今天。

臺灣漁船遍布三大洋，並且協助其他國家發
展漁業，成為公海漁業大國。這段史實，都是臺
灣歷代漁業人血汗點滴累積而成，不應該被忽略、
遺忘。

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
漂流落滌，回者百一。

～琉求·元史·外國列傳

1895年以前——跨越黑水溝，怒海討生活

元末明初，大陸沿海海盜十分猖獗。明太祖曾
經大力整頓海防，增置巡檢司，強化海防力量，同
時也嚴格限制民間的海上活動。為了防止人民藉出
海之便，支助海寇，1388年（洪武21年）放棄了
海上最重要的據點——澎湖，仿照秦漢時期的徙民
政策，施行「遷海」，「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
他」將澎湖島上居民全部遷返內地。永樂年間下令
「片帆寸板不許下海」。明朝萬曆初年海禁開放、
漁舟可以到雞籠、淡水、北港等處捕魚，但亦需

向朝廷繳納稅款。然而漁民討海為生，海洋風險雖
大，法令雖嚴，漁民為了生計還是不得不冒險犯難
出海捕魚。

16世紀以後，西風東漸，當時明朝已無力維
護臺灣，對於荷蘭人以臺灣為基地從事貿易，採
取默許的態度，以致荷蘭人在臺勢力日益壯大。
據日人中村孝志引據《大員商館日誌》指出當時
臺灣的漁業概況為：1. 打狗、堯港、下淡水等南
部地方是漁業的中心地區。2. 魚類是以鱕魚（即
烏魚）為多。3. 漁期是在12月至2月間。另據中
央研究院院士曹永和的估算，荷蘭據臺初期，每
年約有300至400艘船駛至臺灣，來臺漢人約1
萬人，輸往大陸的水產物估計約達100萬至120
萬斤。如此龐大的產業，荷蘭人當然不可能輕易
放過。1625年荷蘭人徵收漁稅，以漁獲物價值的
十分之一計稅，稱為「什一稅」。除了烏魚什一
稅以外，也徵收港內捕魚的「港餉」漁業稅，此外，
漁民需要繳納人頭稅。

荷蘭人據臺時期，臺灣的漁業是以冬季臺灣南
部沿海撈捕烏魚為主。荷蘭當局為維護漁稅利益，
對漁業也採取了保護措施。據《大員商館日誌》
1632年12月8日記載：「戎克船『打狗號』與『新
港號』，為保護漁業，啓旋向南」，臺灣最早的漁
業巡護船，應該就是的荷蘭時期的「打狗號」與「新
港號」。

荷蘭人在臺灣時期與巴達維亞（今之雅加
達）進行貿易，人員及商品交流十分頻繁。當時
印尼的虱目魚養殖已有200年歷史（據荷人施士德
Schuster 所著《爪哇之鹹水養殖》），經由印尼與
臺灣間之往來，將虱目魚養殖的概念從印尼引進，
且臺灣南部沿海盛產虱目魚苗，所以荷蘭人據臺時
期南臺灣已開始養殖虱目魚，這也是臺南成為虱目



在歷史的長河之中，早期臺灣漁業有如一葉扁舟，隨著大環境的風浪翻騰起伏，大陸閩粵沿海地區漁民，強渡黑水溝到臺灣捕烏魚，而落籍生根。

魚養殖發源與集中地區的主要原因。

1661年鄭成功收復臺灣，為整軍備、建設臺灣所以增加收稅，漁業也是主要稅源之一，規定：

「沿海各澳，除現有網位、罟位，由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兵鎮大小將領，前去照管，不許混取，俟定賦稅。」明鄭時期雖短，後期的漁稅卻是非常浮濫。明鄭時期的主要漁稅包括「牌餉」，捕烏魚需有「烏魚旗」。「樑頭餉」是以船舶大桅隔艙上最寬處的橫樑，做為徵稅的標準。明鄭時期的繁稅雜徵多，人民苦不堪言，許多漁稅一直到1877年（光緒3年）才朝令停止。

清朝世祖順治皇帝頒布「申嚴海禁」令，嚴禁人民出海，並大規模遷界，北起山東，南至廣東，所有沿海居民向內陸遷移30里（18公里），島嶼沙洲上的漁民，也在遷海的範圍之內，同時「不准商舟漁舟一舸下海」。清朝的212年間，鞏固海防限制海上往來，一直是滿清政府對臺灣的基本政策。清朝時實施海禁，嚴防偷渡走私，漁船出海捕魚，米糧及其他物資也不許多載，對漁民是很不公平的。海禁的政策之下，嚴峻的規定很多，地方官吏訂定陋規，中飽私囊，官員甚至勾結船家，包攬走私偷渡，凌虐漁民謀取暴利。朝廷雖三申五令，

卻難禁絕，漁民船戶面對官員的壓榨需索不斷，造成漁人的痛苦妨礙漁民生計。

清代臺灣主要的漁業（納漁稅者）包括：罟（地曳網）、罾（掛網、有車罾、舉罾及搖罾）、綾（亦稱藏，小刺網）、鏈（亦稱簾，大刺網）、蠔（牡蠣）、鮓（釣具、早期之延繩釣）、箔（插竹海坪為欄、早期之定置網）、滬（圍石捕魚、石滬）等。

漁民以設備簡陋的船隻，渡過風波險惡的「黑水溝」到臺灣討海，其風險與艱辛不難想像。早期醫療與航行設備都不足，祈求上天護佑的宗教信仰，便成為漁民們在險惡環境中的心靈依歸。漁民祈求家鄉的神明保佑，出海帶著代表神明護佑的香火袋，渡海來臺，將這些神明的分靈供奉起來，繼續護佑桑梓。在這些隨著「唐山過臺灣」而來的神祇中，又以航海之神「媽祖」，以及驅除疫癘的「王爺」最為常見，成為臺灣民間信仰文化重要的一環。

漁業悲情，早期倭寇海盜劫船掠奪，海疆不寧，朝廷沒有能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反而訂出種種不合理的規定，限制行船討海人，殃及漁民。明清數百年來，臺灣漁業就在這種外患內憂中，掙扎過來。

海人無家海裡住，采珠役象為歲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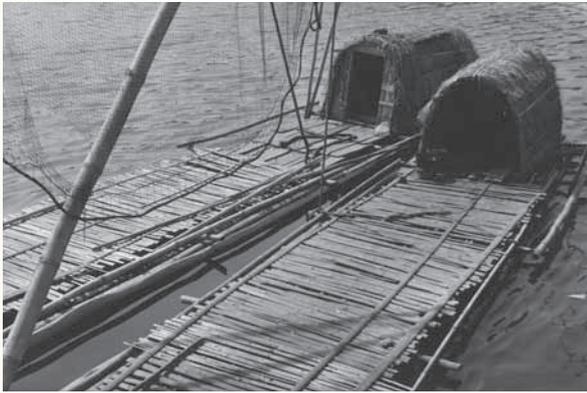
惡波橫天山塞路，未央宮中常滿庫。

～海人謠·唐·王建

1895～1945年——

日治時期，跨入近代漁業的門檻

日治臺灣以前，臺灣只有竹筏及中國式小木船（戎克船）在沿海捕魚。日本治臺初期，曾經對臺



日治臺灣以前，臺灣只有竹筏及中國式小木船在沿海捕魚。日治時期日本以殖民經濟配合南進政策，將日本的漁業發展，逐步移植到臺灣，建立典章制度，發展漁業。

灣漁業有下列的評估：「本島恰為黑潮之通路，魚族夥集，常為航海者所共同目擊，然島民之對於漁法不甚熟悉，尤其遠洋之作業，全然不知其道，致坐失漁利，所以要用適當之漁船、漁具，僱用熟練之技術者及漁夫，作業之探險，依其成果設獎勵辦法，並將探險所得，予以化製尋出可以輸出之魚類，沿海之雜魚等，可以不待官方保護獎勵，不久就可以見其發展。」所以據領臺灣以後，1895年即進行臺灣西海岸及澎湖之水產調查，並且陸續從日本引進漁具漁法，在臺灣試驗作業。

日治時期日本以殖民經濟配合南進政策，將日本的漁業發展，逐步移植到臺灣，為了增加生產，積極引進近代漁業的觀念、知識與技術，建立典章制度，發展遠洋漁業，利用臺灣勞動力，使漁產量增加，透過政治經濟特權獨占，將漁獲轉銷回日本，又再賺走了臺灣人的錢，臺灣漁民生活還是很辛苦。但是，在漁業的發展過程中，臺灣近代漁業的軟、硬體建設逐漸建立，漁民慢慢學習到新式漁業的知識技能，為臺灣漁業扎下了基礎。日治時期臺灣漁業發展的重大事略概述如次：

■ 建立漁業制度

日人為了發展臺灣漁業，在總督府殖產局下設專責之水產課，設水產試驗所及分所從事水產試驗研究，設有水產講習所訓練漁業人才。1903年（明治36年）彰化廳核准成立「鹿港漁業組合」為漁業組合（即今日之漁會）嚆矢，1915年成立「臺灣水產協會」（係半官方的組織）協助發展漁業；漁政系統、水產會、漁業組合形成了日治時期臺灣推行漁政，發展漁業的運作機制。

臺灣一直未建立有漁業相關之法規，1912年制定「臺灣漁業規則」，同時頒布了「臺灣漁業施行規則」，並且查定臺灣漁業的種類、名稱，加以歸類，統一規定。1923年（大正12年）漁業法及水產會法公布，建立了水產會與漁業組合的正式法源。綜觀日治時期臺灣的漁業法規制度，都是因循日本本土，只不過在時辰上推遲而已，臺灣漁業的典章制度，也就從無到有，逐步建立起來。

■ 獎勵水產事業

日本為發展臺灣漁業，除了重視試驗調查，引進新式漁具漁法，開發漁場以外，1905年開始每年都訂出獎助鼓勵的計畫，推動漁業的發展，1938年更公布「水產獎勵規則」，建制水產獎勵金預算編列的法源，納入預算辦理，日治時期主要獎勵推廣的項目，包括漁法漁具及漁船設施改善、建造動力漁船、加工及養殖事業、漁業移民、漁船海難與漁業勞務者救濟補助等。

■ 獎勵漁業移民

日治時期推動4次漁業移民，引進有經驗的日本漁人，集體到臺灣來，有組織、有規劃地長期經營漁業，一方面開發臺灣漁業；另一方面可以安置日本過剩的漁業人力，增加日本本土所需漁產品來源。臺灣總督府將日本移民遷往新修建完成的漁

港，建港與移民政策相結合。漁業移民計劃為來臺的日本漁人，提供許多優惠補助，例如漁船漁具之補助、旅費補助、提供或補助住宅、公共設施免費使用、無息貸款等。這些漁人長期落腳臺灣，也將日本漁法技術、捕魚設備，漁具漁法及近代漁業的觀念帶到臺灣，而植入臺灣。配合臺灣漁港的興建，共辦理 4 次漁業移民，從日本各地招募漁民至新建的漁港，分別為 1908~1911 年（明治 41~44 年），招募 50 人移民東港、蘇澳、公司寮、許厝寮、鹿港等地；1926~1927 年招募 49 戶（189 名）移民蘇澳港；1932~1938 年招募 70 戶移民臺東新港；1938~1942 年招募 74 戶移民花蓮港。4 次漁業移民，除第一次因為未事前規劃，成效不佳，其餘 3 次均達到漁業移民，將日本之漁撈技術移植至當地的目的。今天，宜蘭南方澳、屏東東港、臺東新港均為臺灣漁業的重鎮，也是漁業移民計劃打下的基礎。

■ 辦理水產試驗調查

1895 年臺灣即開始進行水產調查工作，之後更擴大試驗範圍。1910 年總督府建造第一艘試驗船「凌海丸」，1913 年（大正 2 年）在新竹州桃園郡八塊庄霄裡及澎湖廳馬公，設置水產試驗所。翌年，於臺南市上鯤鯓設鹹水養殖場。1929 年整合為「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隸屬總督府殖產局，下設基隆支場及臺南支場，1933 年基隆支場改為本場，設漁撈部、製造部、海洋調查部、化學部、庶務部等部門及臺南支場，承殖產局長之指揮辦理試驗研究工作。1934 年總督府頒布「州廳水產試驗場規程」，州廳陸續設立水產試驗場。

日本治臺 50 年，綜觀其漁業施政有其階段性，在明治時期（1900~1912 年）著重於水產調查與試驗，在此時期臺灣漁業生產量依然很低，1900 年

產量不足 5,000 公噸，至 1912 年也僅 9,891 公噸而已。1920 年臺灣總督府所出版的《臺灣的水產》中刊有「臺灣的漁業資源分布圖」，繪出臺灣沿海及離島魚類的分布，以漢文將 16 種魚標示在地圖上，為臺灣第一張完整的漁場圖，也顯示日人對漁業調查試驗的重視。

1912 年以後開始引進新式漁船及漁撈技術，如汽船拖網、捕鯨、發動機延繩釣、鯉魚待網等，1921 年臺灣漁產量達 2 萬 3,306 公噸。其後又導入如珊瑚漁業、鏢旗魚、日式手操網及鮪、旗魚延繩釣等新的捕撈設備及技術，配合漁業獎勵臺灣漁業迅速發展，1940 年臺灣漁產量 11 萬 9,520 公噸，其中海洋撈捕 10 萬 9,081 公噸，為日治時代的最高峰。此時的臺灣漁場已包括沿近海及遠洋漁業，魚場的分布北從東海往南至南中國海、馬來西亞、暹羅灣海域、婆羅洲、西伯里斯海，範圍十分廣闊，遠洋漁業已十分發達。1940 年遠洋漁業捕撈 5.72 萬公噸比例高達 52.5%，近海漁業 2.82 萬公噸占 25.8%，沿岸漁業 2.35 萬公噸占 21.6%，漁船則有動力漁船 1,499 艘（計 2 萬 9,283 噸），舢舨 3,988 艘，竹筏 5,755 隻。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漁船為日本政府所徵用，資材缺乏，漁港及設施遭破壞，漁業萎縮，漁獲量驟減。1945 年戰爭結束，翌年漁獲量僅 1 萬 6,860 公噸，動力漁船僅存 697 艘，其中遠洋漁業生產量僅 68 公噸，幾乎完全停頓。

莫說無名得大名，長留絕島紀延平；
細鱗亦有英雄氣，抵死星星眼尚明。

～國姓魚·清·蔡如笙

1946～1970年——

百廢待興，積極恢復漁業生產

戰後百廢待興，1946~1950年間為漁業的復建時期，在此期間積極投資修建中小型避風港、冰廠及冷凍廠，漁港與陸上設施，同時新建小型之動力漁船、舢舨竹筏，以迅速恢復生產。1951年，配合增產計畫，將農林廳水產科擴大改組為農林廳漁業管理處，在經濟部下設立漁業增產委員會，經濟部部長鄭道儒兼任主任委員，策劃聯繫中央、地方有關機關並擬議漁業政策等。1952年漁產量上升至12萬1,697公噸，突破日據時期最高紀錄。

1953~1960年政府訂定第一、二期經濟建設計畫，扎根振興沿近海漁業，修建各地主要漁港及避風港，充實公共設施及漁業資材供應，強化統計、試驗調查及研究，推動舢舨動力化，引進新式漁法等，並運用美援貸款建造大、中、小型各種動力漁船，實施「漁船放領」，以達「漁者有其船」之目標，漁船數量及生產量均激增，1960年漁產量總計達25萬9,140公噸，已較1952年增產1倍。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政府協助業者，向世界銀行、美援貸款建造145噸級、350噸級遠洋鮪釣及大型拖網漁船，發展遠洋漁業，1969年完成興建高雄前鎮遠洋漁港，成為我國最大的遠洋漁業基地。

1953年時全臺灣有鮪釣漁船353艘，惟多屬小船，平均噸位不到20噸。1954年政府擬訂「建造350噸級鋼殼漁船發展遠洋鮪釣漁業計畫」、「鮪釣船員訓練計畫」，與日本漁業界合作發展鮪釣漁業。1955年起，鮪釣漁船開始在孟加拉灣、蘇門答臘、爪哇、及東印度洋海區作業。1958年，政府通過「集中運用資金，開發海洋資源」計畫，



1953年政府積極振興沿近海漁業，運用美援貸款建造各式動力漁船，圖為高雄造船所準備為新造漁船下水。

吸引民間資金，輔導建造大型鮪釣漁船、拖網漁船，積極引進技術及人力，使得漁船數與漁產量迅速增加。1957~1958年中國漁業公司所屬之350噸級遠洋鮪釣漁船「漁亞」、「漁歐」、「漁美」、「漁澳」，前往印度洋作業，利用新加坡為基地從事補給，為我國海外漁業基地的嚆矢。1960年5月「漁澳」至大西洋作業，其他漁船也陸續加入，1963年臺灣10艘釣船至太平洋薩摩亞海域作業，至此臺灣漁船已遍布3大洋。1960年代以前，基隆、高雄遠洋漁業以雙船拖網占大部分，單船拖網次之，1966年以後遠洋鮪釣漁業迅速成長。

1960年代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使用138噸之試驗船「海慶號」在暹羅灣、越南海域、婆羅洲沿海試驗單拖網，發現底棲資源豐富，引導大批漁船前往作業。1968年臺灣第一艘1,500噸級之大型拖網漁船「金龍一號」加入拖網作業，漁場遠達非洲外海。1970年「海慶號」調查開發澳洲北部底棲魚場，引導大型拖網漁船前往作業，獲得良好成績，掀起我國建造大型（200噸級以上）冷凍拖網船之熱潮，每年自該區作業之漁獲，估計達7萬公噸。

光復後的20餘年中，養殖漁業也有所進展，



1963年，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完成鱧、草魚人工受精、孵化魚苗及創建流水式吊網孵化技術，奠定了我國魚類人工繁殖的基礎，圖為漁民育苗作業情形。

1946年吳振輝與郭啓彰兩位先生，從新加坡引進「帝士魚」，1948年高雄縣縣長毛振寰為紀念兩位引進之貢獻，用兩人的姓氏為該魚取名「吳郭魚」。1963年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完成鱧、草魚人工受精、孵化魚苗及創建流水式吊網孵化技術，奠定了我國魚類人工繁殖的基礎。1963年水產試驗所烏魚人工繁殖成功，1969年達到從烏魚苗繁殖到種魚養成的「完全養殖」，也為海水魚人工繁殖的先聲。1965年水產試驗所進行魚蝦混養及蝦單養試驗。1968年水試所成立東港養蝦中心，完成6種重要經濟海蝦人工繁殖。1966年從日本引進尼羅吳郭魚與原來引進之莫山鼻克種雜交，育成「福壽魚」，成長快、體型大，推廣成為1960年代農村極為重要的動物蛋白來源。1966年

推廣鰻魚養殖並且外銷日本成功，隨著技術的精進與養殖面積增加，逐漸成為外銷最大宗。

1946年臺灣漁業生產量為1萬6,862公噸，僅為日治時期最高漁產量1940年之11萬9,520公噸的15%，1952年臺灣漁業生產量12萬1,697公噸，超過日治時期最高數值。1946~1955年間，臺灣漁業的生產量一直以沿岸漁業為主，1956年近海漁業生產量（5萬1,334公噸）超過沿岸漁業生產量（4萬6,794公噸）。1967年臺灣漁業生產量45.8萬公噸，其中遠洋漁業18.9萬公噸、近海漁業18.6萬公噸、沿岸漁業2.6萬公噸、養殖漁業5.6萬公噸，遠洋漁業成為四大漁業的第一位，但此時之遠洋漁業以遠洋之雙拖網漁業為主，拖網漁業生產量達13.3萬公噸。

隨著臺灣漁業的發展，遠洋漁產品開始外銷並且迅速增加，且1961年起出口量首次超過進口量，成為漁產品出超國家。而遠洋鮪魚業快速興起，遠洋漁獲大部分在國外基地直接外銷。至1970年，我水產品輸出量為10.4萬公噸（鮪魚類及拖網之魚蝦為主），價值新臺幣27.22億元，遠超過進口之3.7萬公噸（魚粉、魷魚為主），價值新臺幣3.66億元。

一歲蠔田兩種蠔，蠔田片片在波濤；
蠔生每每因陽火，相疊成山十丈高。

～打蠔歌·明·屈大鈞

1971～1990年——

由近而遠，開拓遠洋及養殖漁業

光復初期為增產糧食，漁船大量增加，漁業快速發展，但多屬於沿近海作業之小船，對沿近海資源造成損害。由於拖網漁業獲利高，業者紛紛投

入造船，拖網漁船數量大增。1964年臺灣地區的雙拖漁船達2,000組（4,000艘），小型單拖漁船約1,400艘，幾占當時漁船數的三分之一，大部分都在臺灣沿近海、臺灣海峽作業，漁場呈現飽和過漁現象。1960年代以後臺灣經濟開始起飛，河川及海洋污染嚴重，更破壞沿岸海洋生態資源。1971年總漁船數為2萬5,878艘（其中動力漁船1萬247艘、舢舨4,047艘、竹筏1萬1,584艘），1987年總漁船數達3萬3,431艘（其中動力漁船1萬4,863艘、舢舨1,899艘、竹筏1萬6,669艘），大幅超過資源之負荷量，政府雖然實施限制漁業執照及減船措施，漁船數依然過多。

政府鑑於沿近海漁業資源減少，一方面培育漁業資源，1973年起公告設置之人工魚礁區，在各縣市投放人工魚礁、放流魚介貝類種苗，以培育資源，放流的種類包括九孔、文蛤、草蝦、斑節蝦、紅蟳、石斑、鯛魚及烏魚等。1978年起臺灣省漁業局陸續在全省沿岸，設置資源保育區26處，並放流魚介貝類種苗，培育資源。另一方面，1967年對近海拖網漁船實施汰建，爾後陸續擴大，至1991年除2,000噸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外，全面實施汰建。

1973年政府開始推動「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投資建設漁港、漁村，並且提供低利貸款給漁民、業者、區漁會及魚市場，整體改善漁民生產能力及生活品質。1975年在臺灣省漁會設置「推廣組」，遴選水產院校畢業生成為推廣員，派駐各縣市從事漁業推廣工作。1979年臺灣省漁業局擬訂「臺灣省五年漁港修建方案」，1987年實施「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臺灣的漁港及漁業相關的公共設施已逐步建立，漁民的收入也隨之增加。

1982年業者引進大型流網，在北太平洋撈捕

魷魚，由於作業成本低，漁獲效率高，一時之間作業之魷釣漁船紛紛改用流網。除了捕獲魷、鮪之外，亦連帶撈捕到其他洄游經過的魚類、海洋哺乳動物，甚至在水面飛翔食魚的鳥類。由於流網長度常達30浬，受害的海洋生物很多，環境保護人士稱之為「死亡之牆」，不斷地抗爭，加上美國為保護其鮭魚資源，避免被臺、日、韓等國家漁船撈獲，乃促使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停止在公海使用流網。我國也於1993年元月1日起全面禁止在公海使用流網。

1970年代業者為因應日本生魚片市場的需求，



1991年全面實施汰建制度。

建造超低溫鮪釣漁船（冷凍能力在攝氏零下55度以下），至1990年已達313艘。海外漁業基地67處供漁船卸魚整補利用。1987年農委會研訂「漁業發展方案」，確立遠洋漁業為我國漁業發展的目標，引導民間資金大量流入造船。

1982年業者引進鯉鮪單船圍網漁法，首航巴布亞新幾內亞（PNG）作業。鯉鮪單船圍網漁業發展十分快速，在10年之間增加至45艘，成為世界圍網大國之一。我國鯉鮪單船圍網漁船作業漁場為中西太平洋之熱帶海域，鯉鮪圍網所生產之鯉、

鮪，均在海外轉載外銷至泰國、美屬薩摩亞等地做為製造罐頭的原料。

光復初期，政府管制外匯，魷魚乾幾乎全由韓國進口，量少價高，一般民眾甚難享受得到。1972年農復會補助退輔會漁業開發處，將所屬200噸級鮪釣漁船「榮忠號」改裝魷釣設備，赴日本海域作業，捕獲約25噸魷魚為我國遠洋魷釣漁業的開始。次年，「榮忠號」往紐西蘭魷魚場、日本海域魷魚場試捕成功，臺灣遠洋魷漁業從此開始萌芽。臺灣遠洋魷漁業高速發展而成，開創初期，因陋就簡，魷釣船由鮪漁船或其他漁船改裝，作業漁場也都參考日本、韓國等漁船的作業漁場前往釣捕。1983年高雄籍拖網漁船「千富三號」，在西南大西洋阿根廷外海試釣阿根廷魷，成績不錯，1987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之魷漁船達77艘，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漁場及紐西蘭漁場總漁獲已近15萬公噸，在國際魷魚市場上已占有重要地位。

秋刀魚原為進口做為遠洋鮪釣之魚餌之用，業者前往西北太平洋日本鄰近公海海域作業，1983年業者開始建造500噸級魷漁船兼秋刀漁業參加作業。由於秋刀魚作業季節（7~11月）與魷魚之漁季、漁場不同而可銜接，故魷釣漁船兼營秋刀漁業，成為最佳的多角經營方式。

1970年代石油危機、能源價格高漲，拖網漁業成本遽增，各國紛紛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公海漁場面積大幅縮小，我國遠洋拖網漁船幾乎無漁場可作業。遠洋拖網漁業的衰退，使得我國遠洋漁業的生產量停滯，1977年漁業總產量85.4萬公噸中，近海漁業生產量34.2萬公噸，又超過遠洋漁業之33.7萬公噸，一直到1984年鮪漁業成長，漁業總產量100.2萬公噸中遠洋漁業36.9萬

公噸占39.61%，超過近海漁業33.4萬公噸，此後遠洋漁業生產量快速增加，而近海漁業持續萎縮，差距增大。1988年，將延用數十年以漁船50噸做為遠洋漁業與近海漁業區隔的分類，重新定義，依作業海域界定，將漁業分為遠洋漁業（200浬海域外捕魚）、近海漁業（12~200浬海域內捕魚）、沿岸漁業（沿岸12浬以內捕魚）及養殖漁業4大類。

在此期間水產養殖試驗研究也不斷突破，吳郭魚在臺灣養殖20餘年，一直難以克服不耐低溫及繁殖快速的養殖障礙。1974年從以色列引進歐利亞吳郭魚，與雌性尼羅吳郭魚雜交，產生全部雄性單性魚苗，大幅提高單位面積吳郭魚生產量及經濟效益，吳郭魚漸成為臺灣最重要的養殖魚種之一。虱目魚數百年來魚苗靠天然採捕，以淺坪施肥養殖，1970年水試所以海中撈捕之種魚完成虱目魚受精孵化，1979年以養殖種魚人工繁殖成功，完成「完全養殖」，不僅解決虱目魚苗不足問題，還可大量外銷。同年水試所開發2~3公尺深水魚塢養殖虱目魚，單位面積生產量提高3~5倍，且容易保溫越冬，突破虱目魚養殖重重瓶頸。1970年，臺灣養殖鰻魚面積僅為273公頃，生產量1,996公噸，外銷金額新臺幣1.17億元，至1990年生產量達5萬5,837公噸，外銷金額達新臺幣123.68億元，幾乎全部銷往日本市場，但其後在中國大陸的低價競爭之下，產業規模逐漸縮小。

臺灣牡蠣養殖早年從中國大陸引進，多採淺灘插筴式養殖，1972年延繩式及竹筏式在澎湖試驗成功，將牡蠣養殖區域推展至外海，改善牡蠣生長環境，生產量也大幅度增加。1970年代初期，海水魚如黑鯛、嘉鱸人工繁殖成功，其後又陸續完成各種鯛類、石斑魚類及海鱸魚之人工繁殖及養殖技

術，高經濟海水魚養殖逐漸推廣開來。1987年臺灣養蝦（以草蝦為主）面積逾1萬4,000公頃，生產量達8萬公噸，1989年蝦類人工受精技術建立，可惜因為養殖蝦病變無法完全克服而致衰退。

1970年代水產養殖業興起，農民陸續將沿海低窪農地挖掘成魚塭，1979~1994年的16年之間，養殖魚塭面積由3萬5,000餘公頃增加至5萬2,000餘公頃，由於臺灣水土資源不足，養殖漁業發展過於快速，相關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均無法趕上產業之迅速擴張，加上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日益嚴重，使政府開始思考調整養殖產業結構，轉型發展。

施眾減減、鱸鮪發發。

～詩經·衛風碩人

1991～2011年—

漁業轉型發展，邁向公海漁業大國

臺灣漁業近數十年之發展演變，在結構上已經有了重大改變。臺灣海峽資源因過度撈捕而逐漸枯竭，沿近海漁業生產重心由西海岸轉至東海岸，漁場由近而遠，漁業發展由沿岸外移至近海再轉到遠洋，生產基地由國內轉至國外，漁業勞動力日益缺乏，外籍漁船員取代本國漁民。養殖漁業快速發展，但受限於水土資源及成本過高，市場競爭力降低。

1987年7月宣布解嚴，政府開始擴大國民海上遊憩活動。積極推動「休閒漁業」及近岸海域遊憩活動，1991年2月修正「漁業法」，增訂娛樂漁業專章，並於1993年5月訂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輔導漁民，轉型娛樂漁業，減少作業漁船數，紓解沿近海資源的壓力。1999年修正「娛



1999年農委會漁業署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投資漁港功能建設，全面帶動休閒漁港的發展。

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擴及包括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1997年第一艘賞鯨專用船「海鯨號」於7月在花蓮石梯港下水。同年8月頭城區漁會之娛樂漁船「龜山朝日號」亦加入賞鯨的行列，開啓了賞鯨產業的序幕，賞鯨活動主要在東海岸20浬內海域，4~10月為賞鯨的旺季。賞鯨業發展迅速，1998年僅有賞鯨船4艘、2003年賞鯨船達33艘，賞鯨人口達23萬8,000人次以上。

1999年農委會漁業署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投資漁港功能建設，全面帶動休閒漁港的發展，也因為「基隆市碧砂漁港」、「臺中梧棲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淡水漁人碼頭」等成功的案例，許多縣市也規劃投資建設漁港成為多功能漁港。

臺灣西海岸地層下陷問題一直持續，1992年時除臺北盆地外，與水產養殖有關之地層下陷面積達 845 公頃，其中屏東墾豐地區最為嚴重，下陷深度達 2.54 公尺，雲林、彰化、嘉義沿海下陷十分明顯。鑑於地層下陷問題嚴重，1991 年行政院核定「養殖漁業輔導方案」，設置養殖生產區、輔導違規養殖轉作、調整養殖種類減少地下水使用、發展海水養殖、推廣循環水養殖……等，調整養殖結構，減少地下水使用量；對於不適合養殖的現有魚塢，則配合地區發展及其他產業的需求鼓勵釋出。

1995 年行政院核定「地層下陷防治方案」，由經濟部結合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整體共同就土地利用、水資源規劃管制及產業輔導各方面著手，防止地層下陷繼續惡化。該方案實施以後，養殖漁業的結構已經有明顯的改變，海水養殖與淡水養殖生產量的比例，由 3.5 比 6.5 改變為 4.0 比 6.0，陸地魚塢減少，海上箱網養殖在屏東及澎湖快速發展，養殖漁業地下水使用量，由 1985 年 24 億立方公尺，降至 1996 年 14.91 億立方公尺，1999 年 11.55 億立方公尺，2002 年 10.95 億立方公尺。

2008 年，全國石斑魚養殖面積約 1,500 公頃、產量計 1.7 萬公噸、產值約 48.7 億元，屏東縣為主要養殖區，養殖面積約 765 公頃（占全國 49.8%）。2009 年行政院六大新興重點產業，其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內將石斑魚及觀賞魚納入重點產業輔導計畫。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降雨延時長達 5 天，其中高於 50mm/hr 之降雨超過 8 小時，8 月 8 日單日降雨超過 200 年降雨重現期，累積降雨量達 2,074.5 毫米，農業損失高達新臺幣 195 億元，其中漁業損失為 41.7 億元，受害養殖魚塢 6,942 公頃、淺海養殖 2,200 公

頃，而以屏東縣養殖石斑魚損害最為嚴重，佳冬、林邊等鄉鎮受災約 725.3 公頃，損失金額逾 7.2 億元；漁業署除採取清除斃死魚、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外並輔導屏東縣政府、業者加強辦理重災區魚塢消毒或水質改善、進行清淤或客土作業及補助復養石斑魚苗，協助儘速恢復養殖漁業生產。

2003 年臺灣漁產量 150 萬 428 公噸達到歷史新高，價值新臺幣 976.4 億元，不論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表現都十分亮麗。水產品出口量 58 萬 8,470 公噸（占生產量 39.2%），外銷值新臺幣 460.9 億元（占總產值 47.2%）遠遠高出進口量 37 萬 8,696 公噸，價值新臺幣 171.3 億元，顯示我國在 2002 年元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市場開放，我國尚能掌握時機將漁業更向前推進。

我國遠洋漁業主要包括鮪延繩釣、大型鯉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等，作業漁場遍布在世界三大洋，與印尼等 25 個以上沿岸國家長期進行雙邊漁業合作，總作業船數約 2,000 餘艘，年漁獲量 70~80 萬公噸，為世界六大公海捕魚國之一。

我國參與之國際漁業組織以鮪漁業為主，但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且處處受到中國大陸的杯葛抵制，致我國無法公平參與組織之運作，各大洋區的國際漁業組織也都只能以觀察員或專家身分參加。2000 年 9 月我國在夏威夷簽署「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公約」，成功突破參加國際漁業組織之障礙，在 2004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成立後成為其會員，2001 年為「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永久合作會員」，2002 年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會員，2003 年為「北



臺灣遠洋漁業發展歷史悠久，鮪漁業舉足輕重，前鎮漁港則是我國遠洋漁船停靠的主要港口。

太平洋鮪類臨時科學委員會（ISC）」會員。2003年我國亦簽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新公約，新公約於2010年生效後成為「委員會」會員。2011年1月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公約，同年3月確定「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公約，在公約生效後，均將成為會員。

2005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以我國未遵守該委員會的管理規定，通過制裁我國，將我國原每年1萬4,900公噸之大目鮪配額減至4,600公噸，42艘鮪延繩釣漁船被迫休漁，拆解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計161艘。農委會開始實施六年期（2006~2011年）計畫「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派駐觀察員在我國漁船，每日以電子回報漁獲量以及相關漁獲資料等工作，並依規定期限將執行之成果提報ICCAT秘書處。經過對內加強管理及對外多邊與雙邊諮商等努力，提升我國漁業管理能力，普遍獲得國際認同，1年之內，即2006年ICCAT年會議定恢復原1萬4,900公噸之大目鮪配額，2007年更進一步取消專門針對我國之管理建議案，我國與其他ICCAT會員國接受公平一致的管理規範。

鮪漁業一直是近代臺灣重要漁業之一，臺灣鮪

漁業的發展，過程十分艱辛，全賴漁業界產、官、學的共同努力，以前瞻的眼光與鏗而不捨的精神，將技術、資金、漁船、漁場、基地、市場等重重困難一一克服，才有今日之成績。

臺灣經濟繁榮之後，國內自有勞力供給不足，需依賴外來船員補充，我國自1991年開放僱用外來漁船員，多來自於印尼、菲律賓、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四國。1993年開放20噸以上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得僱用外籍（含中國大陸）船員，但不得超過總船員人數二分之一。1994年允許船主得在離岸12浬外海域接駁中國大陸船員上船工作。2003年以「境外僱用作業，過境待業暫置」權宜方式，接駁受僱之中國大陸地區漁船員得進港上岸安置。由於兩岸之間欠缺正式溝通協商的管道，我國船主都是私下僱用中國大陸地區漁船員，船長船員之間常發生糾紛，甚至逃逸劫船喋血事件。2009年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訂「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僱用合作的機制，兩岸漁船船員僱用有了規範與秩序。2010年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中國大陸開放18項稅項農產品中，有5項稅項水產品分2年3期調降關稅至零，兩岸間漁業交流進入新的里程。

2010年臺灣漁產量總計111萬7,121公噸，價值新臺幣880億元，其中遠洋漁業67萬5,010公噸、近海漁業12萬8,146公噸、沿岸漁業3萬6,289公噸及養殖漁業27萬7,599公噸。遠洋漁業最為重要漁業產值433億元，其次養殖漁業產值331億元。2010年水產品出口56萬9,518公噸，價值新臺幣476.6億元，進口47萬4,943公噸，價值新臺幣308.1億元，且大部分為飼料用的魚粉，臺灣確為一個漁業出超的公海漁業大國，我國遠洋鮪漁業

實力強大，堪稱世界第一位，全球海鮮市場上每三片鮪魚生魚片，就有一片為臺灣業者所生產，在國際上非常有競爭力。

臺灣漁業的未來展望（2011 年以後）

百年來臺灣漁業的變化很大，戰爭的破壞將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基礎破壞殆盡，臺灣在短時間內迅速從廢墟中站立起來，政府的漁業政策，發揮了引導輔助之功能，民間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沒。我國業者旺盛的企圖心、彈性靈活調度的能力、國人吃苦耐勞的習性等都是成功的因素。光復之初，日人所留下的漁船屈指可數，大部分不堪使用，漁業公共設施也受戰爭破壞，更嚴酷的問題是，日本 50 年的殖民漁業，並沒有將漁業經營管理技術完全轉移到臺灣漁民身上。戰後日本人、琉球人、韓國人被遣送回國，卻造成僅存的幾艘遠洋漁船因缺乏技術人員而無法出航，其艱辛可想而知。我國業者咬緊牙關，重新開始，自沿岸舢舨漁筏動力化起步，近海漁船放領、興建遠洋漁船開拓漁場、漁業技術合作，一步一步地打下基礎，不但外銷賺取了大量外匯，幫助國家經濟建設，同時也擺脫了日本的束縛，建立了完完全全的本土漁業。臺灣的漁業實力、臺灣的漁船、臺灣的養殖技術，都已成為國際漁業中注目的焦點，如今臺灣漁業的影響力，已使臺灣在國際漁業的舞台上扮演著不可忽視的角色。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人民對海的依賴很深，在海洋的環境中孕育出豐富多樣的漁業文化。臺灣漁業發展早期都是從經濟著眼，採取開放鼓勵的態度，漁業資源漸被掏空，站在「海洋國家」的高點，臺灣沿近海漁業必須繼續大幅度減少漁船，致力回復海洋生態，



站在「海洋國家」的高點，臺灣必須致力回復海洋生態，在漁業永續經營的前提下，重新出發。

漁業永續經營的前提下，重新出發。

面對新的挑戰，臺灣漁業應努力達成 1. 成為有實力、負責任、貢獻漁業社會的遠洋漁業大國。2. 成為海洋環境優良、資源全民共享、現代化的沿近海精緻產業。3. 以科技、經營管理優勢，生產安全衛生、高品質水產品的養殖先進產業。

責任制漁業已是全球的共識，漁業經營業者及政府要負起責任，我國身為先進漁業國家，其經驗與技術都是許多國家觀摩學習的對象，更應該對海洋環境、漁業資源的維護盡更多義務。臺灣漁業的視野與利基，不僅在可見的經濟效益，更在於向國人與國際宣示臺灣成為海洋國家信心與能力，建立漁業大國之風範，為子孫留下美麗的海洋，表現臺灣貢獻國際漁業社會、積極為人類福祉努力之形象。

蘭嶼達悟人對上天賜予的飛魚，展現永續的古老智慧，達悟人捕得飛魚回家踏進家門時吟：「飛魚入院，願我們長壽地食用它，直到永遠，而且生生不息地如此續行。」